

2023年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通用8篇)

致辞致谢是一种文化传统和社会常规，它可以帮助我们在各种场合中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并赢得他人的尊重和喜爱。写致辞致谢时，要注意选择合适的词语和措辞，以传递真挚感激之情。今天，我非常荣幸地站在这里，向大家发表我的致辞。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一

def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2. 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 1. 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2. 2. 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简称公司)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

_____ □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 公司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 (大写: _____ 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 (大写: _____ 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 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 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

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 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 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 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托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 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

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

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协助公司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协助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 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 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 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用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1. 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

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 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 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 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 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司有权利：

(1) 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4. 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

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1.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这边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 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1.1.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1.3. 当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 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5)年的延长。

11.4. 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 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转让

12.1. 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 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 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 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4) 公司营业, 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 在批准转让后, 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 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 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 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 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 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 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 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3.5. 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

13.6. 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

14.1. 遵照关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的规定，甲方需代表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4.2. 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保险

15. 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

16.1 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

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6.2. 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 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7.3. 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17.4. 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

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文字和语言

19.1. 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19.2. 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19.4.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19.6. 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

21.1. 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1.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1.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通知

22.1. 公司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报、信件等)，按下列地址发出，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信箱：_____信箱：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电报：_____电报：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二

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黄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建立合资企业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如下:

一、甲、乙两方愿以合资或合作的形式建立合资企业,暂定为黄长有限公司。建设期为2年,即从20xx年-20xx年全部建成。双方意向书签订后,即向各方有关上级申请批准,批准的时限为3个月,即20xx年2月3日-20xx年5月3日完成。然后由长江有限公司办理合资企业开业申请。

二、总投资____万(人民币),折____万(美元)。_____部分投资____万(折____万);_____部分投资____万(折____万)。

甲方投资____万(以工厂现有厂房、水电设施现有设备等折款投入);

三、利润分配:

各方按投资比例或协商比例分配。

四、合资企业生产能力: _____

五、合资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有关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价格由

八、双方将在各方上级批准后,再行具体协商有关合资事宜。本意向书一式两份。作为备忘录,各执一份备查。长江有限公司(甲方)(章) 黄河有限公司(乙方)(章)

代表: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三

中国 公司和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成立合资企业，特订立本意向书。

第一条 签约双方如下：

1. “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2. “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第二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经营范围所规定的经营活动，共同承担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线的生产、制造、研发、检测、销售、电子商务等业务方式，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三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 市建立目标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第四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的名称为（以最终注册成立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 ；

投资占比：甲方出资： ；乙方出资： ；

出资方式： 双方出资应最迟于 年 月 日前到位。

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具体以目标公司最终注册成立的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期限：（以营业执照所载成立日期起算）

经营范围：（以目标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准）

第五条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法人组织，受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出资，均属于目标公司的资产，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目标公司自身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优势

1、 甲方优势：略

2、 乙方优势：略

第八条 前期工作安排

甲方在公司设立期间应负责以下工作：略

乙方在公司设立期间应负责以下工作：略

第九条 公司运作

公司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2、 甲方指派目标公司的经营负责人

双方同意，由甲方指派目标公司经营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或涉及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双方股东研究并书面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

3、 资金独立调控运作处理，完全独立核算，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公司的每月财务报表，评议公司的运作状况。

4、 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 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第十条 禁止行业

1、 未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否则，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股东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禁止股东开设新的经营与目标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对所有与本意向书或对方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等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意向书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向为履行职责

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一旦违约，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双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机密信息”条款，由其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意向书的约束力

1、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后，应及时就双方设立目标公司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的签署事宜进行协商，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届时另行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可以对本意向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关于目标公司的设立，若本意向书有任何未尽事宜或本意向书的规定与各方届时另行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存在任何冲突，均以各方届时另行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意向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依据中国法律。

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作意向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意向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四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意向书，应当怎么来写呢?小编精心整理了相关范文，供大家查阅和参考。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特订立本意向书。

第一条 双方如下：

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2.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职务： 国籍：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 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

法定地址：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国籍： 。

乙方：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

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万美元。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美元。

(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也可为 人民币或其它可自由兑换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 2、解散合营公司；
-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人,由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注：合营各方也可结合实际，依法对上述事项在合同中作细化表述。)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

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所有签名应同时在签字处打印出签名人姓名。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五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特订立本意向书。

第一条 双方如下：

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职务：国籍：

2.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职务：国籍：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第六条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九条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第十条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其中：

甲方元，占%；

乙方元，占%。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 甲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专有技术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元共元

2. 乙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专有技术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元共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

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经营年限

合资公司经营年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年

本意向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本意向书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中方： 外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六

一、框架协议概述

郴州高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资产”）将于近期与中国（湖南）国际矿石宝石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

会”) 签订《合资公司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法务、执行相关条例另立合同。 本次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尚需通过本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介绍

郴州高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成立，注册资金5000万，是郴州出口加工区负责园区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目前下辖“三园两区”即白鹭电子信息产业园，相山产业园，台湾工业园；白鹭小区和惠园小区。今年5月郴州世界金属博物馆即将纳入我司经营管理范围。

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简称博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湖南绩品实业有限公司组成，具体负责“博览会”筹备及会展期间的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工作，并下设有办公室、宣传推介组、市、招展联络组、规划建设组、治安协调组5个工作部门。

三、投资标的介绍

合作双方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合资公司的业务包括：运营、管理郴州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开展各类有色金属展览、门票销售、矿石、宝石等相关矿物产品售卖交易业务及其他所有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的组建

前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英文名字是“ ”，中文名字是

“ ”。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 ， 邮编 。

3、合资公司的业务包括：运营、管理郴州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开展各类有色金属展览、博物馆门票销售、矿物晶体、宝石等相关矿物产品售卖业务及其他所有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

4、合资公司的资产所属高科资产，董事长、财务总监监事由高科资产委派，执行总经理及相关运营负责人由博览会委派。

5、矿石、宝石展交社区由郑建蓉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郑建蓉为本合资公司顾问。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红。具体出资如下：

1、高科资产以郴州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该固定资产出资入股，年估资产 万元，占比51%。

2、博览会以其宝石、矿物晶体及现金出资入股，宝石 万元，矿物晶体 万元，人民币 万元，占比49%。

（三）期间和终止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效力持续，直至本协议依法、依本协议规定或由双方协议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一旦发生如下情形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2、因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合资公司不能开始或继续业务；

3、双方上级批准单位、主管单位未批准本协议及设立合资公

司事宜。

此外，本协议可依据下列规定终止：

如本协议一方提起或自愿或非自愿的参与涉及该方破产或无偿债能力的诉讼，或由接管人管，或将其所有或重大业务或资产转让于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收购或兼并，或与其他公司合并，本协议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郴州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是市委、市政府“五个一”工程之一，而博览会是专业矿、宝石运营管理团队，市场化专业专管有利于双方利润最大化，实现双方的长期价值增长。

六、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根据合作双方各自适用法律须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需获得各自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国西安共同举办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并达成如下原则协议：

一、拟举办的合营企业暂定名称为： 有限公司；地址设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 。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为： 。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万美元。
其中： 甲方出资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包括：

- 1、现有厂房和设备作价 万美元；
- 2、土地使用权作价 万美元；
- 3、技术作价 万美元；
- 4、人民币现金折合 万美元。

乙方出资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包括：

- 1、设备作价 万美元；
- 2、技术作价 万美元；
- 3、外汇现金 万美元。

四、合营期限为 年，在合营期内，甲、乙双方按各自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并承担风险和亏损。

(如采取合作经营方式，可不严格按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分配权益和责任；双方可根据各自提

供的合作条件，通过协商，约定利润分配比例承担风险办法。
)

五、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将按照商定的日程，相互提供有关资料，开展合营准备工作。如一方逾期不

履约，另一方有权另找合营对象。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于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七

xx厂(甲方)x公司(乙方)

双方于x年x月x日在x地，对建立合资企业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达成意向如下：

一、甲、乙两方愿以合资或合作的形式建立合资企业，暂定名为xx有限公司。建设期为x年，即从x年-x年全部建成。双方意向书签订后，即向各方有关上级申请批准，批准的时限为x个月，即x年x月x日-x年x月x日完成。然后由x厂办理合资企业开业申请。

二、总投资x万(人民币)，折x万(美元)□xx部分投资x万(折x万);xx部分投资x万(折x万)。

甲方投资x万(以工厂现有厂房、水电设施现有设备等折款投入);

乙方投资x万(以折美元投入，购买设备)。

三、利润分配：各方按投资比例或协商比例分配。

四、合资企业生产能力：……

五、合资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有关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价格由合资企业定。

六、合资年限为x年，即x年x月-x年x月。

七、合资企业其他事宜按《中外合资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将在各方上级批准后，再行具体协商有关合资事宜。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作为备忘录，各执一份备查。

xx厂(甲方)x公司(乙方)(励志天下)

代表：代表：

x年x月x

合资合作意向书的注意事项篇八

合资企业一般指中外合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由中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它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营企业还不能发行股票，而采用股权形式，按合营各方的投资比例分担盈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资企业意向书范文，希望对您有用！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互利的友好洽谈，在达成如下合资意向：

一、双方合资举办 有限公司，地址在浙江省嘉善县_____。

二、合资企业总投资为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 万元人民币(折合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 万美元(折合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待定(或初定……)。

三、合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合资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及年生产规模：

1、生产销售：

2、年生产规模：

五、合资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及来源：

六、产品外销比例：

七、合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八、合资经营期限暂定为 年。

九、本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应就合营企业之具体合作事项作进一步洽谈并按企业设立程序申报相关材料。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第四条 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

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第五条 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3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1个月内缴清出资。

未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1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1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出资进行清理。

守约方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的，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合营各方或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其出资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按照合同规定应当缴付的出资。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清其出资的，可按照本规定第五

条至第七 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果合营各方未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各自出资期限，并且未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规定签订关于合营各方缴付出资期限的合营合同补充协议，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获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前款合营各方在2个月内未签订缴付出资期限补充协议，又未缴清出资，致使合营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无法筹建或者无法开业满6个月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的出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3月1日起施行。